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8455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　周季楓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

被　　告　黃素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陸佰伍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肆仟玖佰零玖元自民國一０九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陸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4,541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

息。」，嗣於109年6月2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6,650元，及其中10萬4,909元自109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分別於97年12月及90年4月間向原告及訴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（本件欠款卡號為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，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，並以差別利率年息（最高為年息19.97%）計付循環利息，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（自104年9月1日起，不超過週年利率15%計算）。詎被告迄109年3月尚欠消費款14萬4,541元（含消費款本金14萬3,037元、已到期之利息1,504元）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本金14萬3,037元自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％計算之利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金額不爭執，但這個月我有償還一部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債權讓與同意書、網路公告信用卡重要資訊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消費繳息總查、消費明細表及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　　計	1,550元	